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1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集体土地0.0483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集体土地0.0483公顷,其中耕地0.0182公顷,林地0.030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5.84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4.25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584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2人,其中,同意代表22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6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韩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2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集体土地0.0456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集体土地0.0456公顷,其中耕地0.0152公顷,林地0.0304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5.18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3.66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518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8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8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1人;未参加代表2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后甫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3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集体土地0.0331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集体土地0.0331公顷,全部为林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0.78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9.70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078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6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4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集体土地0.0635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集体土地0.0635公顷,其中种植园用地0.0304公顷,林地0.0331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0.9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8.81万元,安置补助费为2.09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山东营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5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集体土地0.0017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集体土地0.0017公顷,全部为耕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0.66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0.59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0.066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2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8人,实到代表20人,其中,同意代表2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辛店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6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集体土地0.0152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集体土地0.0152公顷,全部为草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06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4.55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0.506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9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二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7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集体土地 0.0303 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集体土地 0.0303 公顷,其中耕地 0.0152 公顷,林地 0.0151 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 10.12 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9.108 万元,安置补助费为 1.012 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4 人,其中,同意代表 24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未参加代表 6 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 9 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 30 日(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前甫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 1 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8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集体土地0.0331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集体土地0.0331公顷,全部为林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0.78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9.702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078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8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24人,其中,同意代表24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8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邵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9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集体土地0.0466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集体土地0.0466公顷,其中耕地0.0142公顷,林地0.0324公顷。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5.4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13.86万元,安置补助费为1.54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9月16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5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5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西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8-10号

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与北京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集体土地0.0152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项目起点大兴区采万路东侧京冀交界,途经密涿高速公路,止点大兴区通州区交界。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集体土地0.0152公顷,全部为林地。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北京段)项目(大兴段)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06万元,全部为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其中:土地补偿费为4.554万元,安置补助费为0.506万元。

经测算,本项目不涉及人员安置转非事宜。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廊坊市“北三县”供水工程(大兴段)项目地上物腾退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3月14日,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1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9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1月22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育政街9号;联系电话:010-80271529)。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月22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下黎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